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3〕29号

申请人：阎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符红林，局长。

申请人不服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卢氏县某超市（即卢氏县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通过邮寄的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6月5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卢市场监管〔2023〕第002号），并依法立案，依法处罚，依法给予举报人奖励。

事实及理由：申请人于2023年5月9日在卢氏县某超市处购买食品，并发现了一些食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随后依法对该超市进行举报。涉案食品的基本情况：1. 榴莲肉。申请人食用了一口有异味无法下咽，建议被举报人品尝销售区域待售上述食品，然后再销售。2. 甘蔗肉。包装日期2023-05-09保质期3天，该食品为预包装食品，涉嫌过期后撕毁标签充当散装食品销售，要求提供原始标签。3. 虾片。包装日期2023-05-07保质期180

天和包装日期 2023-02-14 保质期 180 天，永远都是保质期 180 天，无生产日期，要求提供原始外包装。同时，对于被申请人书面回复内容有以下几点不能接受。1. 甘蔗肉属于未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假如日常巡查过程中稍微认真一点，都能发现该食品是预包装食品，被举报人撕毁了原始标签（或许已过期或许忘粘贴），拿一句食用农产品来为被举报人包庇让申请人不服，该辖区多地有销售此甘蔗肉，望去实地核查。2. 虾片散装食品区域公示栏内有合格证及产品信息。申请人提供的现场图片已足够清晰，未曾看到被申请人所说的产品信息，被申请人没有调取被举报人处监控还原事实真相或者向申请人索要其它证据。总之，被申请人应认真工作，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日常巡查及督促被监管对象规范经营，比说谎去帮被举报人逃避处罚强的多。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证据如下：

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举报书；3. 照片 8 张；4.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阎某）；5. 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卢市场监管〔2023〕第 002 号）。

被申请人辩称：对申请人举报事宜依法办理，程序合法，不能被撤销。一、针对举报内容被申请人逐一核实，依法办理，严格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一）关于举报：在卢氏县某超市处购买的榴莲肉有异味无法下咽，经核查，举报内容不属实。榴莲属热带水果，果肉气味独特，不同人感受不同，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该超

市销售的榴莲肉为现场分割的食用农产品。（二）关于举报“甘蔗肉涉嫌过期后撕毁标签充当散装食品销售”等问题，被申请人已依法对被举报人下达责令改正和警告。执法人员在2023年5月19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超市销售区有16包甘蔗肉，每包0.344公斤，包装上无标签，违反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20号令《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当场对无标签的甘蔗肉进行了扣押，下达了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据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场对被举报人下达了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处罚决定书》。（三）关于举报：“虾片无生产日期”等包装问题，举报内容不属实。经核查，被举报人销售的虾片为计量称重的散装食品，原始包装有虾片合格证，生产

日期：2023年1月8日，保质期18个月，虾片生产日期、生产商、保质期等信息公示在散装食品区域的信息公示栏内，因此举报人说法不成立，以上内容均有证据材料证明。二、关于申请人要求：依法给予举报人奖励，应不予支持。2021年7月30日，市场监管总局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其中第三条规定：“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申请人举报的“风味小吃”标签问题不属于上述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无法获得举报奖励。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调查核实后，处理得当，程序合法，事实、理由及法律依据充分，故申请人诉求不成立，应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证据如下（以下均为复印件）：

1. 现场笔录；
2. 责令改正通知书（卢市监责字〔2023〕C162号）；
3.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卢市监当罚〔2023〕C162号）；
4.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卢市监扣〔2023〕C19号）；
5. 财物清单（卢市监扣〔2023〕C19号）；
6. 营业执照（卢氏县某公

司)；7. 食品经营许可证(卢氏县某公司)；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张某)；9. 甘蔗肉购进小票；10. 虾味片合格证三张；11. 食品信息公示栏图片。

本机关查明：2023年5月9日在卢氏县某超市处购买食品，后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包括榴莲肉有异味、甘蔗肉涉嫌过期后撕毁标签充当散装食品销售、虾片无生产日期的三个问题。被申请人于5月19日收到举报材料后，当日就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最后，对调查属实的问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卢市监责字〔2023〕C162号)要求被举报人改正违法行为；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卢市监当罚〔2023〕C162号)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予以警告；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卢市监扣〔2023〕C19号)和财物清单(卢市监扣〔2023〕C19号)对无标签的16包甘蔗肉执行了扣押的强制措施。同时，被举报人也提供的甘蔗肉购进小票、虾味片合格证、食品信息公示栏照片，用于证明甘蔗肉购进于郑州市万邦批发市场，虾味片有食品合格证并且按规定公示于该超市的食品信息公示栏等相关证据材料。最后，2023年6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卢市场监管〔2023〕第002号)并送达给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举报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行政管理的重要途径，对于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弥补行政机关执法能力不足发挥着积极作用。但行政机关因举报启动职权，目的在于履行维护公共秩序的行政职能，即保护的是不特定人的社会

公共利益，而非保护举报人私人权益。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接到举报后，按照程序核查后，对于申请人举报属实的问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处罚；对不属实的问题决定不予立案，同时将举报处理结果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了告知，已经履行了调查处理举报事项的职责。该告知对申请人未设定任何权利义务，也未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际影响。同时，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卢市场监管〔2023〕第002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13日